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赛燕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011.15万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

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8）第 1351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41,545,012.85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270,1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99999 股，共计转增 35,135,058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5,405,189 股，公司资本公积变为 6,409,954.85 元。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全部使用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股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一直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行为规范、认真尽职，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现提议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的有关规定，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通过《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强化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 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